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10號

原告 淞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瑜

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媽媽餵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8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鈞婷